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肖郧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45号

罪犯肖郧，男，1966年2月12日出生于陕西省勉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2004年8月17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2008年5月29日释放。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2日作出(2019)陕0702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（已缴纳）。2019年7月5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（刑期至2026年3月19日止）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改造态度端正，服从管理；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警察批评教育后，能及时改正自己的错误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伙房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4次。

该犯曾因刑事犯罪被判处刑罚，且系主犯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郧予以减刑七个月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